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幕墙

公告编号：临2013-018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8日上午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持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77,940,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49%。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公司董事周韩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4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7,940,8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77,940,8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77,940,8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77,940,8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2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 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分配股利145,600,000元。以2012 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56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20,000,000股。

表决情况：同意 377,940,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0 股；弃权 1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聘任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师。

表决情况：同意 377,940,8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加强与相关银行间的银企合作关系，同意2013年度授信方案如下：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其中各类银行贷款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同意对上述范围内的银行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 同意 377,940,8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同意对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境内和境外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对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江河幕墙美洲有限公司、江河幕墙加拿大有限公司、江河幕墙香港有限公司、江河新加坡幕墙有限公司、江河幕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江河幕墙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江河幕墙工程(阿联酋)有限责任公司、江河幕墙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承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境内、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同意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上述额度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 同意 377,940,8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9、《关于继续远期外汇交易等银行金融衍生产品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公司根据年度内预计收汇情况,同意 2013 年度内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远期外汇交易等银行金融衍生品相关业务,用于规避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汇兑损失。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额度内银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相关业务及其他经银行和公司不

时同意的银行业务。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开展总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远期外汇交易等银行金融衍生品相关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上述额度内银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相关业务。

表决情况: 同意 377,940,88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10、《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 (税前)。

表决情况: 同意 377,940,88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1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更好的反应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业务定位,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原“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由原“Beijing Jangho Curtain Wall Co., Ltd.”变更为“Jangho Group Co., Ltd.”。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 同意 377,940,88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

(1)、公司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股本转增方案,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正式实施后, 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560,000,000 股增加至 1,120,000,000 股。

(2)、公司《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

实施后。公司中文名称由原“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原“Beijing Jangho Curtain Wall Co., Ltd.”变更为“Jangho Group Co., Ltd.”。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第一条原为：“为维护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为维护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第四条原为：“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jing Jangho Curtain Wall Co., Ltd.”

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angho Group Co., Ltd.”

3、原第六条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000 万元。”

3、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6,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2,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377,940,8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经 201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至 2013 年 4 月 17 日任期届满。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结果如下：

(1) 选举刘载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7,940,78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选举祁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7,940,78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选举许兴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7,940,783 票。

(4) 选举张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7,940,78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 选举周韩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7,940,78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 选举王启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7,940,78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 选举姚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7,940,78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 选举朱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7,940,78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 选举李百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7,940,78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当选的9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1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 201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至 2013 年 4 月 17 日任期届满。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结果如下：

(1) 选举陈清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7,940,78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选举李艳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7,940,78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当选的2名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申永红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